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 程

- 1、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关于同意签署〈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 13.01 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 13.02 交易标的作价
 - 13.03 交易对价方式
 - 13.04 西部民爆异议股东的安排
 - 13.05 雷鸣科化异议股东的安排
 - 13.06 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7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8 股票发行数量
 - 13.09 发行股票的上市
 - 13.10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3.11 滚存利润安排

13.12 期间损益安排

13.13 交割和过户

13.14 决议的有效期

14、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换股吸收合并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8、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关于西部民爆股东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交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议案一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二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

（一）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1、2011 年度财务预测与完成情况

产销目标：确保产销炸药 38,000 吨，力争 40,000 吨，其中：确保水胶炸药 15,500 吨、力争 16,000 吨；膨化炸药确保 7,500 吨，力争 8,000 吨、乳化炸药确保 15,000 吨，力争 16,000 吨。确保产销雷管 5,500 万发，力争 6,000 万发；确保产销导爆管 5,500 万米，力争 6,000 万米。

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5 亿元，净利润 6,408 万元，其中雷鸣科化本部营业收入 2.92 亿元，净利润 4,750 万元。

完成情况：公司全年产销炸药 40,042.376 吨，同比下降 0.1%。其中，本部 24,313.851 吨，同比增长 2.1%（水胶 13,780.153 吨，同比下降 11.5%，膨化 10,214.81 吨，同比上升 23.7%，乳化 318.89 吨）。雷鸣双狮 9,185.91 吨，同比增长 23.1%。徐州雷鸣 7,471.933 吨，同比下降 14.9%。全年产销工业雷管 5,624.559 万发，同比增长 14.3%。其中，本部 2,761.59 万发，同比增长 2.97%（导爆管雷管 311.08 万发，同比增长 1.1%）。雷鸣红星 1,664.109 万发，同比增长 18.4%。徐州雷鸣 1,035.67 万发，同比增长 5.5%（新线自四月份开始生产）。

全年实际完成营业收入为 5.49 亿元，营业利润为 5,01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278 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71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 万元。基本上完成了 2011 年预期的经营目标。

2、2011 年财务决算

（1）资产负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645,061,664.34 元，比上年同期 590,303,255.39 元，增加 54,758,408.95 元，增长 9.28%；负债为 126,668,049.95 元，比上年同期 98,438,289.01 元，增加 28,229,760.94 元，增长 28.68%；股东权益为 518,393,614.39 元，比上年同期 491,864,966.38 元，增加 26,528,648.01 元，增长 5.39%；资产负债率 19.64%，比上年同期增加 2.96%。

（2）利润完成

2011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549,289,140.03 元，比上年同期 470,966,770.95 元，增加 78,322,369.08 元，增长 16.63%；营业利润为 50,198,186.73 元，比上年同期 80,827,247.28 元，下降 30,629,060.55 元，下

降 37.90%；利润总额为 52,600,084.69 元，比上年同期 78,327,802.18 元，下降 25,727,717.49 元，下降 32.85%；净利润为 36,983,410.58 元，比上年同期 60,113,875.18 元，减少 23,130,464.60 元，减少 38.45%。。

从上述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1、加大技改项目的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本质安全

根据行业的要求，围绕技术进步和装备升级，本部开工建设六大重点项目，其中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按时建成，目前已完成验收；刚性引火元件生产线正式验收投产，实现批量生产；雷管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已进行联合试运转；炸药混装地面制备站已完成验收工作；总仓库扩建工程已建设完成，水胶炸药生产线改造初步方案和无起爆药雷管药剂制造项目的初步设计已完成，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完成总投资约 6,628 万元。徐州雷鸣公司投资 1,840 万元，新建年产 5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该项目已顺利投产；投资约 2,520 万元新建年产 1.2 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该项目完正处于开工建设阶段。雷鸣红星整体搬迁及新区建设项目全面铺开，一期工程正在施工，总投资约 1.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约 3,943 万元)。雷鸣双狮炸药混装地面制备站建设完成投资 467 万元，主体已完成，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2、完善企业产业结构，促使集团在“十二五”期间长足发展。

按照构筑生产、爆破两大产业支柱的规划，坚定不移地推动企业规模扩张工作。在企业购并方面，一是多方面接触，寻求合作伙伴，先后与数家外省民爆生产企业进行合作洽谈。二是抓住时机，进入实质性的合作。先后与一些洽谈对象达成合作共识，形成合作框架方案；投资 4,193 万元完成了对陕西秦威公司的整合，新增工业炸药生产能力 1.2 万吨，迈出布局西部地区的第一步；以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方式融资 5.9 亿元全资收购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作预案获准批露，正在完善方案，该项收购的完成后将为公司新增工业炸药生产能力 2.2 万吨，每年新增利润 6,000 万元。公司坚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爆破作业和爆破公司。增资爆破工程总公司，注册资金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与内蒙古鄂尔多斯民爆公司合资成立北安爆破工程公司，首次进入西北地区爆破市场。成立无为矿山项目部，承揽安徽华塑公司大型矿山爆破项目，开辟了第一个大型矿山爆破服务市场。积极走出去，先后

在山东五莲、陕西洛南、湖南平江县承揽了道路路基和隧道开挖工程，合同总标的约 5,000 万元。爆破公司全年实现产值 7,045 万元，同比增长 81.6%，利润 180 万元，同比增长 1 倍以上。通过以上努力，公司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逐步完善，综合实力日益提高，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

3、提升集团管控能力，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为提高集团公司管控能力，公司先后制定多项政策，主要是从安全生产和财务制度为着力点。筹备召开子公司工作会，宣传公司“十二五”规划，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了对各子公司工作的指导。完成各子公司的董事会召开工作，及时下达了 2011 年考核指标，传递压力，使各子公司经营活动带指标运转。集团安委会坚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实行项目建设的统一指挥协调，强化技术方案把关和工程招投标管理，指导三个生产点顺利开展技术改造；加强对子公司的支持，从本部调剂增加徐州雷鸣 1000 吨工业炸药许可能力；推进市场协同，在徐州雷鸣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期间，本部大力支持，稳固了其雷管市场。与雷鸣红星通力合作，打开了福建市场。雷鸣工贸公司运转正常，集中采购工作逐步扩大，主要原材料和半成品采购进一步集中。在财务制度建设方面，先后出台了《财务管理核算办法》、《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办法》及相关制度汇编等多项规章制度。通过制度建设，规范了工作，理顺了头绪，严肃了财经纪律，加强了财务管理和监督控制。

4、继续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实现公司经营活动“开源节流”

在节能降耗方面，严格落实制度，加强管道维护保养和用煤考核奖惩，提高煤炭使用效益；坚持推广节能新技术，在生产、后勤单位安装使用 10 台热泵机组，辅助热交换系统，能源消耗明显减少。全年，总体用煤同比减少 500 吨；浴池每天用水总量由 250 立方下降到 120 立方，获“淮北市节水先进单位”称号；整合生产区变压器，优化供电线路，每年减少变压器损耗 4 万度，全年用电同比减少 13.18 万度；加强与供电部门沟通，调整生产生活用电计费比例，全年节约电费 40 万元。按照公司部署，职能管理部门加强定额考核，生产单位不断增强成本意识，积极开展节支降耗活动，实现了不同程度的节约。2011 年，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6.44%。

5、继续加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控制力度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69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42.26 万元，上年同期分别为 6,011.39 万元、5,443.09 万元，分别减少 2,313.05 万元、2,000.83 万元，同比下降分别为 38.48%、36.76%，影响其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如下：

1、营业成本增长的幅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影响利润下降 250.57 万元

(1) 营业收入增加 7,832.24 万元，增长 16.63%，主要是子公司爆破工程公司 2011 年度爆破工程增加，增加营业收入 4,043.83 万元；本部销量增加，增加 2,898.77 万元，铜陵销售收入增加 1,131.19 万元。

(2) 营业成本增加 8,082.81 万元，增长 27.74%，比营业收入的多增加 25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徐州雷鸣民爆公司由于受停产影响，营业成本增加大于营业收入 1,387.20 万元。

2、管理费用报告期 9,018.66 万元，上年同期 7,193.53 万元，增加 1,825.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新增合并子公司商洛秦威化工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453.15 万元；

(2) 子公司雷鸣爆破公司合并增加 576.39 万元，增加的项目主要有：咨询费 159 万元、修理费 70 万元、工资费用 95 万元、招待费 63 万元、材料费 43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等合计 69.5 万元；

(3) 子公司泾县民爆公司增加 125.82 万元，其中由于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计提安全基金 30.59 万元；

(4) 子公司宿州雷鸣民爆公司增加 110.93 万元，其中由于销售收入增加计提安全基金增加 23.56 万元，材料费增加 37.90 万元，运输费增加 20.37 万元，招待费增加 19.44 万元；

(5) 公司本部增加 220.29 万元，增加的项目主要有：产成品报废损失 83.04 万元，公司重组中介费用 80 万元。

(6) 子公司雷鸣红星化工公司增加 117.62 万元，增加的项目主要有：管理人员薪酬 74.47 万元，研发费用 35.38 万元，招待费增加 16.77 万元。

3、销售费用本年度 2,568.34 万元，上年同期 2,089.35 万元，增加 478.9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本部增加 291.74 万元，增加的项目主要有：运输费 103.63 万元，仓储费 77.94 万元，业务费 72.04 万元，广告费 16.52 万元；

(2) 新增合并子公司商洛秦威化工公司发生 40.99 万元；

(3) 子公司雷鸣红星增加 66.55 万元，增加的项目主要是差旅费和仓储费；

(4) 子公司铜陵雷鸣双狮增加 83.26 万元，主要是运输费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 609.14 万元，上年同期 228.07 万元，增加 381.07 万元。

以上各项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2,935.76 万元。从上述因素分析，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上升，净利润反而下降的主要原因。从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体上分析，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长的趋势是合理的，也是在可控之内。

(二) 二〇一一年利润分配预案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2]122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1 年度我公司财务决算营业收入 549,289,140.03 元，利润总额 52,600,084.69 元；净利润 36,983,410.58 元，资产总额 645,061,664.34 元；负债总额 126,668,049.95 元；股东权益 518,393,614.39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 0.26 元）；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净资产收益率 8.15%（扣除非经常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7.83%）；资产负债率 19.64%。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2]122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438,827.9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43,882.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9,748,881.00 元，扣除分配的 2010 年度股利 12,96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度末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483,826.16 元。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29,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9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7,523,826.1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二〇一二年度财务预算安排

1、2012 年产销量：

(1) 产量：确保工业炸药 47,980 吨，力争 50,500 吨；确保工业雷管 5,620 万发，力争 6,500 万发；确保生产导爆管 10,550 万米，力争 12,800 万米。

(2) 销量：销售炸药 46,846.98 吨，力争 49,366.98 吨；雷管 5,185.64 万发，力争 6,065.64 万发；导爆管 6,702 万米，力争 8,952 万米。

2、2012 年，本部及所属子公司预计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 5.6 亿元，净利润为 3,830.63 万元，其中，雷鸣科化本部营业收入 3.01 亿元，净利润 3,458.59 万元。

(一) 企业编制年度经营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

根据公司 2012 年总体工作部署，以及各子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 2011 年度预算作为本年度经营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

公司 2012 年度工作目标分为确保目标和奋斗目标两大类；安排财务预算时，雷鸣本部以奋斗目标为计算基础，其他各公司以确保目标为计算基础。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具有不确定因素，所以公司编制 2012 年财务预算时没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素。

(二) 企业编制年度经营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8 年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财会[2009]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与计量，并按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损益。

(三)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指标

1、产量目标：

2012 年计划生产炸药 47,980 吨，其中：雷鸣本部生产炸药 24,480 吨、徐州雷鸣生产乳化炸药 8,000 吨、铜陵生产乳化 9,500 吨、商洛生产乳化 6,000 吨。预计生产雷管 5,620 万发，其中：雷鸣本部生产雷管 3,060 万发、徐州雷鸣 1,200 万发、红星雷鸣 1,360 万发，预计生产导爆管 10,550 万米，其中：雷鸣

本部 2,550 万米（自用 2,448 万米）、雷鸣红星 8,000 万米。

2、销量目标:

2012 年预计销售炸药 46,846.98 吨，分别为雷鸣本部 25,146.98 吨、徐州雷鸣 8,000 吨、铜陵 9,500 吨、商洛秦威 4,200 吨，预计销售雷管 5,185.64 万发，分别为雷鸣本部 2,625.64 万发、徐州雷鸣 1,200 万发、红星雷鸣 1,360 万发，预计销售导爆管 6,702 万米，分别为本部销售 102 万米、雷鸣红星销售 6,600 万米。

(五)合并报表利润预算

2012 年，雷鸣科化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预计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 5.6 亿元，净利润为 3,830.63 万元，其中，雷鸣科化本部营业收入 3.01 亿元，净利润 3,458.59 万元。具体指标分解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9 亿元，2012 年计划实现收入 5.60 亿元，比 11 年增加 1,066.01 万元。其中，雷鸣本部增加 185.37 万元；雷鸣红星 2011 年营业收入 4,600.46 万元，12 年计划收入 4,180.86 万元，由于厂房搬迁预计销售量下降，减少 419.6 万元；铜陵雷鸣 2011 年实现收入 5,299.69 万元，2012 年计划实现收入 5,423.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05 万元；徐州雷鸣本部上年实现收入 7,039.93 万元，预计 12 年收入 7,752.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2.43 万元；本年新增合并商洛秦威公司由于本年尚未生产实现收入 151.83 万元，2012 年预计收入 2,63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7.12 万元；12 年预计流通性企业收入 1.22 亿元，比上年实现收入 1.21 亿元增加 180.41 万元；爆破公司 11 年实现收入 7,923.85 万元，2012 年计划实现收入 7,220.63 万元，减少 703.22 万元。合并抵销收入后营业收入 5.60 亿元比上年实际 5.49 亿元，增加 1,066.01 万元，增加 1.9%。

2、主营业务成本

2011 年实际发生营业成本 3.72 亿元，2012 年计划发生营业成本 3.76 亿元，比上年实际成本增加 45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占营业收入的 67.28%，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8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1,826.60 万元。

3、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2011 年发生销售费用 2,568.34 万元,2012 年合并抵销后计划发生 2,890.65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22.31 万元,增加 12.55%,占总收入的 5.16%,主要商洛秦威增加 382.82 万元,雷鸣红星增加 18.77 万元,淮北雷鸣增加 22.34 万元,徐州雷鸣下降 49.74 万元,铜陵双狮 42.46 万元。

(2) 管理费用:2011 年发生管理费用 9,018.66 万元,2012 年度计划发生费用 9,608.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16%,比上年实际增加 590.33 万元。增加 6.55%。其中,雷鸣本部增加 302.03 万元,主要为 2012 年预计发生中介机构费用 400 万元;徐州雷鸣增加 144.3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80.14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 22.99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22.17 万元。

(3) 财务费用:2011 年财务费用净收入 234.26 万元,计划 2012 年财务费用净收入 269.08 万元,计划比上年实际增加净收入 34.82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 年暂无购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划。

5、投资收益

2011 年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25.47 万元,由于应收余额下降,预计 2012 年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151.21 万元。

6、利润情况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3,698.34 万元,2012 年计划实现净利润 3,830.63 万元,分别为雷鸣本部 3,458.59 万元、铜陵双狮 528.11 万元、雷鸣红星 27.58 万元、商洛秦威亏损 95.31 万元、徐州雷鸣本部亏损 331.81 万元、经营性企业利润 826.44 万元、爆破型企业亏损 257.41 万元,雷鸣科技本部亏损 26.60 万元,机电设备公司亏损 26.56 万元,合并抵销后计划 2012 年净利润 3,830.63 万元,比 2011 年实际 3,698.34 万元增加 132.29 万元,增加 3.5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66.31 万元,比上年实际 3,442.26 万元增加 324.05 万元,增加 9.41%,占营业收入的 6.73%。

2012 年计划与 2010 年、2011 年实际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实际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同比增减	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470,966,770.95	549,289,140.03	559,949,254.00	10,660,113.97	1.90

其中：营业收入	470,966,770.95	549,289,140.03	559,949,254.00	10,660,113.97	1.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9,190,590.05	530,414,651.93	543,423,639.00	13,008,987.07	2.45
其他业务收入	11,776,180.90	18,874,488.10	16,525,615.00	-2,348,873.10	-12.45
二、营业总成本	390,324,183.04	499,655,895.69	508,577,054.00	8,921,158.31	1.79
其中：营业成本	289,019,504.57	372,207,082.20	376,725,729.00	4,518,646.80	1.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7,655,345.77	354,357,062.40	358,459,752.00	4,102,689.60	1.16
其他业务成本	11,364,158.80	18,866,756.97	18,265,977.00	-420,779.97	-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3,426.36	7,829,984.45	8,033,616.00	203,631.55	2.60
销售费用	20,893,455.54	25,683,437.37	28,906,524.00	3,223,086.63	12.55
管理费用	74,294,870.86	90,186,595.10	96,089,891.00	5,903,295.90	6.55
财务费用	-2,247,796.33	-2,342,625.31	-2,690,800.00	-348,174.69	14.86
资产减值损失	2,280,722.04	5,254,684.71	1,512,094.00	-3,742,590.71	-71.22
其他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184,659.37	744,942.39	278,921.00	-466,021.39	-62.56
三、营业利润	80,827,247.28	50,378,186.73	51,651,121.00	1,272,934.27	2.53
加：营业外收入	1,234,249.30	2,632,978.88		-2,632,978.88	
减：营业外支出	3,733,694.40	231,080.92		-231,080.92	
四、利润总额	78,327,802.18	52,600,084.69	51,651,121.00	-948,963.69	-1.80
减：所得税费用	18,213,927.00	15,616,674.11	13,344,855.00	-2,271,819.11	-14.55
五、净利润	60,113,875.18	36,983,410.58	38,306,266.00	1,322,855.42	3.58
*减：少数股东损益	5,683,017.11	2,560,818.13	643,191.00	-1,917,627.13	-74.88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30,858.07	34,422,592.45	37,663,075.00	3,240,482.55	9.41

7、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公司 2012 年度将兼并湘西民爆公司，由于目前尚无有关资料，本合并利润预算为不含该公司各项指标。

议案三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2]122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1年度我公司财务决算营业收入 549,289,140.03 元,利润总额 52,600,084.69 元;净利润 36,983,410.58 元,资产总额 645,061,664.34 元;负债总额 126,668,049.95 元;股东权益 518,393,614.39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 0.26 元);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净资产收益率 8.15%(扣除非经常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7.83%);资产负债率 19.64%。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2]122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438,827.9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43,882.8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9,748,881.00 元,扣除分配的 2010 年度股利 12,96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度末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483,826.16 元。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29,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9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7,523,826.1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议案四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第一年,着眼开好局,起好步,我们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一主题,以打造大型民爆企业集团为方向,以提高效率效益为中心,突出抓好规模扩张、项目建设、集团管控、改革调

整、市场营销、成本控制、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进一步壮大，在各方面均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现将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1 年度工作总结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 549,289,140.03 元，营业利润 50,198,186.73 元，投资收益 564,942.39 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2,401,897.96 元，实现利润 52,600,084.69 元；成本费用总额 493,564,473.81 元，占营业收入的 89.86%，营业成本 372,207,082.20 元，营业毛利率为 30.81%，营业利润率为 9.14%。公司 2011 年资产总额为 645,061,664.34 元，负债总额为 126,668,049.95 元，所有者权益为 518,393,614.3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9.64%，资产净利率为 5.99%，净资产收益率为 7.32%。

(1)、实现利润分析

2011 年实现利润为 52,600,084.69 元，比 2010 年的 78,327,802.18 元下降 32.85%。

①使营业利润增加的项目：第一，营业收入增加 78,322,369.08 元，主要是子公司爆破工程公司 2011 年度爆破工程增加，增加营业收入 40,438,300 元；本部销量增加，增加 28,987,700 元，子公司铜陵雷鸣销量增加 11,311,900 元；第二，财务费用减少 94,828.98 元；第三投资收益增加 380,283.02 元，共计增加 78,797,481.08 元。

②使营业利润减少的项目：第一，营业成本增加 80,828,045.33 元，一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原因的影响，同时子公司徐州雷鸣民爆公司受停产影响，也使营业成本的增加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第二，管理费用增加 18,251,256.54 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合并子公司商洛秦威化工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4,531,500 元，二是子公司雷鸣爆破公司合并增加咨询费 1,590,000 元、修理费 700,000 元、工资费用 950,000 元、招待费 630,000 元、材料费 430,000 元、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等合计 695,000 元，总计 5,763,900 元；三是子公司泾县民爆公司增加 1,258,200

元；四是子公司宿州雷鸣民爆公司增加 1,109,300 元；五是公司本部增加产成品报废损失 830,400 元，公司重组中介费用 800,000 元等合计 2,202,900 元；六是子公司雷鸣红星化工公司增加管理人员薪酬 744,700 元，研发费用 353,800 元等计 1,176,200 元。第三，销售费用增加 4,789,981.83 元，一是公司本部增加运输费 1,036,300 元，仓储费 779,400 元，业务费 720,400 元等项目合计 2,917,400 元；二是新增合并子公司商洛秦威化工公司发生 409,900 元；三是子公司雷鸣红星增加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合计 665,500 元；四是子公司铜陵雷鸣双狮增加运输费 832,600 元；第三，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810,699.84 元；第四，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1,746,558.09 元，共计减少 109,426,541.63 元。增加项与减少项相抵，使营业利润下降 30,629,060.55 元。

(2)、主营业务分布情况分析

本年度产品销售主要在省内市场销量增加，同比增长 33.01%，同时省外市场和去年同期相比销量下降，主要原因是省外子公司徐州雷鸣受停产影响销量下降所致。

(3)、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2011 年公司成本费用总额为 499,655,895.69 元，其中：营业成本为 372,207,082.20 元，占成本总额的 74.49%；销售费用为 25,683,437.37 元，占成本总额的 5.14%；管理费用为 90,186,595.10 元，占成本总额的 18.05%；财务费用为 -2,342,625.31 元，占成本总额的 -0.47%；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7,829,984.45 元，占成本总额的 1.57%。比 2010 年的 390,324,183.04 元增长 28.01%。

(4)、资产结构分析

①资产结构：公司 2011 年资产总额为 645,061,664.3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50,082,204.39 元，主要分布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环节，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合计的 41.07%、16.76%和 16.68%。非流动资产为 294,979,459.95 元，主要分布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34.50%、13.17%、4.66%。公司持有的货币性资产数额较大，约占流动资产的 53.38%，表明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应变能力较强。

②资产增减变化及原因：2011 年总资产为 645,061,664.34 元，比 2010 年的 590,303,255.39 元增长 9.28%。以下项目的变动使资产总额增加：固定资产增加

118,633,463.74 元，应收账款增加 11,991,657.79 元，存货增加 17,183,340.40 元，无形资产增加 16,446,622.52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7,965,098.03 元，商誉增加 3,441,584.34 元，长期投资增加 96,813.6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6,519.31 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457,984.44 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4,207.47 元，共计增加 176,387,291.69 元；以下项目的变动使资产总额减少：货币资金减少 90,120,510.40 元，应收票据减少 10,811,950.75 元，预付款项减少 11,756,167.44 元，在建工程减少 8,940,254.15 元，共计减少 121,628,882.74 元。增加项与减少项相抵，使资产总额增长 54,758,408.95 元。

2011 年公司资产结构基本合理。

(5)、负债及权益结构分析

①公司 2011 年负债总额为 126,668,049.95 元，资本金为 129,6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518,393,614.3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9.64%。在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为 124,484,618.36 元，占负债和权益总额的 19.30%。公司经营活动派生的负债资金数额较多，约占流动负债的 56.12%，资金成本相对较低。

②负债的增减变化及原因：2011 年负债总额为 126,668,049.95 元，比 2010 年的 98,438,289.01 元增长 28.68%。以下项目的变动使负债总额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16,207,021.63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6,275,971.53 元，应交税费增加 3,083,874.67 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90,319.10 元，预收账款增加 2,385,400.28 元，其他长期负债增加 106,169.97 元，共计增加 28,348,757.18 元；以下项目的变动使负债总额减少：应付股利减少 118,996.24 元，共计减少 118,996.24 元。增加项与减少项相抵，使负债总额增长 28,229,760.94 元。

③权益的增减变化及原因：2011 年所有者权益为 518,393,614.39 元，比 2010 年的 491,864,966.38 元增长 5.39%。以下项目的变动使所有者权益增加：未分配利润增加 17,718,709.65 元，股本增加 21,600,000.00 元，盈余公积增加 3,743,882.80 元，共计增加 43,062,592.45 元；以下项目的变动使所有者权益减少：资本公积减少 21,223,237.45 元，共计减少 21,223,237.45 元。增加项与减少项相抵，使所有者权益增长 21,839,355.00 元。

(6)、偿债能力分析

①流动比率：2011 年流动比率为 2.81，比 2010 年的 4.42 下降了 1.61。下

降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流动资产为350,082,204.39元，比2010年的425,576,529.29元下降17.74%。2011年流动负债为124,484,618.36元，比2010年的96,361,027.39元增长29.19%。用当期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没有困难，流动比率比较合理。

②速动比率：2011年速动比率为2.34，比2010年的3.99下降了1.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速动资产为291,671,702.86元，比2010年的384,349,368.16元下降24.11%。2011年流动负债为124,484,618.36元，比2010年的96,361,027.39元增长29.19%。速动资产充足，速动比率合理。

(7)、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的营业利润率为9.14%，总资产报酬率为8.14%，净资产收益率为7.32%，成本费用利润率为10.53%。公司实际投入到企业自身经营业务的资产为628,456,851.66元，经营资产的收益率为7.99%，而对外投资的收益率为10.08%。

(8)、营运能力分析

①存货周转天数及变化原因：公司2011年存货周转天数为48.18天，比2010年49.13天缩短0.95天。缩短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平均存货为49,818,831.33元，比2010年的39,765,336.16元增长25.28%。2011年营业成本为372,207,082.20元，比2010年的291,379,036.87元增长27.74%。平均存货增加速度慢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致使存货周转天数缩短。收入和存货均在增长，但收入增长快于存货，存货水平趋于合理。

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变化原因：公司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34.53天，比2010年34.45天延长0.09天。延长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平均应收账款为52,691,944.03元，比2010年的45,063,803.20元增长16.93%。2011年营业收入为549,289,140.03元，比2010年的470,966,770.95元增长16.63%。平均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致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延长。

③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及变化原因：公司2011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为49.67天，比2010年49.24天延长0.43天。延长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平均应付账款为51,354,112.27元，比2010年的39,853,571.70元增长28.86%。2011年营业成本为372,207,082.20元，比2010年的291,379,036.87元增长27.74%。平均应付

账款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致使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延长。

从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三者占用资金数量及其周转速度的关系来看，公司经营活资金占用有所下降，营运能力有所提高。

(9)、发展能力分析

从这三年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1 年销售收入为 549,289,100.00 元，比 2010 年增长 16.63%，这一增长速度是在 2010 年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取得的，说明销售收入的增长是有基础的。公司的权益资本一直保持增长态势，2011 年的权益资本为 518,393,600.00 元，比 2010 年增长 5.39%。2011 年企业新创造的可动用资金总额为 36,983,410.58 元。说明在没有外部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企业用于投资发展的资金如果不超过这一数额，则不会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10)、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分析：2011 年现金流入为 636,786,135.06 元，比 2010 年的 553,257,424.94 元增长 15.10%。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为 627,874,065.04 元，是公司当期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约占公司当期现金流入总额的 98.6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产生的现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需求；2011 年现金流出为 726,906,645.46 元，比 2010 年的 528,431,063.24 元增长 37.56%。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44.71%。

②现金流动的稳定性与协调性：2011 年度，营业收到的现金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稳定性提高；工资性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现金流出的刚性明显增强。最大的现金流入项目依次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依次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需要资金 113,115,634.89 元；经营活动创造资金 43,407,481.61 元。投资活动所需要的资金不能被经营活动所创造的现金满足，还需要公司筹集资金。

③现金流动的有效性评价

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来看，在销售收入中，现金利润占销售收入的 7.90%。表明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造血”功能较强。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来看，公司 2011 年销售活动回收现金的能力很强，销售含金量很高。

(11)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①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生产制造等。注册资本 21,0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1,755,989.60 元，净资产为 34,482,880.22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 4,471,625.83 元。

②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工业雷管生产制造等。注册资本 70,0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421,266.46 元，净资产为 74,345,146.01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 2,860,332.54 元。

③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流通、爆破工程服务及机电设备制造等。注册资本 48,0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5,234,123.00 元，净资产为 85,806,750.69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 3,282,036.17 元。

④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生产制造等。注册资本 34,45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4,958,715.82 元，净资产为 34,421,596.89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6,638,736.73 元。2011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线技术改造导致产销量下降。

⑤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6 日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取得，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生产制造等。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103,694.54 元，净资产为 32,132,461.26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4,778,215.85 元。2011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线验收未完成导致至年底尚未生产。

二、在经营管理上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收购秦威化工，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商洛

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秦威化工已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重组秦威化工是公司迈向西部的第一步，为公司在西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半径，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达成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拟通过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方式融资 5.9 亿元全资收购湖南西部民爆，合作方案已经上报，尚需经公司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为公司新增工业炸药生产能力 2.2 万吨，炸药生产基地进一步延伸至湖南省，公司将由区域性民爆企业变为跨地区的全国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为一体的民爆企业，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随着产能、规模、市场份额的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也将大幅提升。

（二）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围绕技术进步和装备升级，公司在本部建设六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目前，乳化炸药生产线、炸药混装地面制备站建设完成，已于 2012 年 4 月通过验收；刚性引火元件生产线正式验收投产，实现批量生产；雷管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已进行联合试运转；总仓库扩建工程已建设完成。在子公司，徐州雷鸣新建年产 5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顺利投产。雷鸣红星整体搬迁及新区建设项目全面铺开，一期工程正在施工。雷鸣双狮炸药混装地面制备站正在积极组织建设。在重大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供应、生产、技术、机电、安监、保卫等部门和生产车间团结一致、协同作战，促进了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

（三）集团管控深入推进

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对各子公司工作的指导和子公司的集团意识。集团安委会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安全大检查，共查改隐患 179 条，稳定了安全形势。对项目建设的统一指挥协调，指导三个生产点顺利开展技术改造；加强对子公司的支持，从本部调剂增加徐州雷鸣 1000 吨工业炸药许可能力；推进市场协同，在徐州雷鸣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期间，本部及时补位，保证了市场稳定。

三、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依法规范运作

为进一步贯彻《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定》，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修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结算方式内容，规范了关联交易，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范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的展开，组织召开了四届十四次至五届三次共 6 次董事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共 26 项，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管理、运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完成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即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

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960,000.00 元；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21,6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9,600,000 股。

2、根据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在安徽省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取得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

3、根据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4、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并发放。

（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张海龙、刘彦松、邱朝阳、韦法云、方梅、王小中、丁少华、王军、徐天桂九人进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意选举王声辰、殷召峰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李大宝一起组建第五届监事会。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11 年 10 月 17 日，因公司筹划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第二部分 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

2012 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2012 年将是中国经济“在持续回落中逐步平稳的一年”，也是十分复杂的一年。从国际上来看，全球经济将低速增长。一方面，主要国家面临主权债务压力和金融稳定风险，经济增长动力依然不足；另一方面，由于货币政策依旧宽松，通胀压力相对较大。从国内来看，国内经济环境总体良好，“十二五”规划的第三年是重要投资项目建设期，中西部不断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逐步成为带动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势必带动民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刺激性政策的提出和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将使得经济进一步放缓。CPI 快速上涨势头得到有效抑制，通胀压力依然存在。因此，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 2012 年中国经济总基调是“稳中求进”，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二）公司所处的民爆行业形势

根据国家民爆行业发展规划和 2011 年全国民爆行业工作，“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趋势为：一是有效提升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重组整合，走集约化发展的道路，努力减少企业和生产点数量。二是着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打破地区分割和保护，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快企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促使一批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集团脱颖而出。三是持续改善安全、清洁生产环境。通过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有效控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和事故发生频率。生产平均综合能耗达到行业标准要求，确保完成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四是推广先进生产方式，优化产品结构。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使民爆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向安全、高效、节能、环保方向发展，逐步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接轨。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培育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民用爆炸物品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素质优良的民用爆破器材科技领军团队。

（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2 年，国内民爆产品总体产能过剩问题越发凸显，市场萎缩风险加大。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入实施和产业转移速度加快，未来几年，东部沿海、东北以及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将呈下降趋势，中部的需求维持在现有的水平上，西部的需求量则会有明显的增加，需求量年均增长将达到 10%以上。

中西部，尤其是西部、西北部将是未来民爆行业重要的经济增长支撑，也是民爆行业之间竞争的重要地区，东部地区企业的发展趋势之一就是在西部地区寻找企业合作，转移富余产能。

按照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的要求，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即将告一段落，大产能、高效率的生产线建成投产，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必将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加之取消了计划管理，民爆产品市场可能面临萎缩，市场竞争可能更加残酷。

（四）公司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存在的困难

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具有许多抗风险的有利条件：一是经过兼并重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尤其是建成了“生产、流通、爆破”一体化模式，使公司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二是现有多个经营点发展态势良好，经济效益持续增长，步入了投资收获期。三是具备一定的后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西部民爆的重组事宜，若重组成功可大幅提高公司的整体利润。

公司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在行业技术标准的约束下，项目建设任务繁重；二是新产品投入市场，推广应用困难较多；三是重大项目投资集中实施，资金支出大幅增加；四是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管理费用比重过大，经营压力沉重；五是爆破领域安全管理相对薄弱，总体安全风险仍然较高等等。

二、2012年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工作重点

（一）工作思路

以“稳中求进、加快转型”为基调，全面贯彻落实“4321”工作思路。即：着力抓好兼并重组、技术进步、管理提升、深化改革四项任务，突出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市场营销三大重点，落实“增加经济效益、增加职工收入”两大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开创公司科学发展新局面。

（二）2012年度主要具体工作目标

1、产销目标：

1、产量目标：

2012年计划生产炸药 47,980 吨，其中：雷鸣本部生产炸药 24,480 吨、徐州雷鸣生产乳化炸药 8,000 吨、铜陵生产乳化 9,500 吨、商洛生产乳化 6,000 吨。预计生产雷管 5,620 万发，其中：雷鸣本部生产雷管 3,060 万发、徐州雷鸣 1,200 万发、红星雷鸣 1,360 万发，预计生产导爆管 10,550 万米，其中：雷鸣

本部 2,550 万米（自用 2,448 万米）、雷鸣红星 8,000 万米。

2、销量目标:

2012 年预计销售炸药 46,846.98 吨，分别为雷鸣本部 25,146.98 吨、徐州雷鸣 8,000 吨、铜陵 9,500 吨、商洛秦威 4,200 吨，预计销售雷管 5,185.64 万发，分别为雷鸣本部 2,625.64 万发、徐州雷鸣 1,200 万发、红星雷鸣 1,360 万发，预计销售导爆管 6,702 万米，分别为本部销售 102 万米、雷鸣红星销售 6,600 万米。

2、安全生产：继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六无一消灭”的安全生产目标。不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坚持安全质量标准化创建，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3、兼并重组：完成陕西雷鸣秦威项目验收，恢复生产；完成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启动并力争完成对铜川一五三厂、无锡伟达的重组；继续在西部、西北部地区发展工程类爆破公司。

4、改革调整：切实加强集团管控，降低规模扩张风险；以技术进步为契机，抓好富余人员分流，保持职工队伍稳定；进一步加强培养；引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降低经营风险。

5、项目建设：在本部，完成炸药混装地面制备站、自动化雷管线的验收投产和总仓库项目的收尾；完成水胶炸药生产线改造和无起爆药剂工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并验收投产；完成液态硝酸铵系统技术方案论证及硝酸铵罐安装；论证主干道高压线落地方案；完成新建办公大楼的前期准备。在子公司，开工建设徐州雷鸣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完成雷鸣红星新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雷鸣双狮炸药混装地面制备站建设并投产。

（三）工作重点

1、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继续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使企业做好、做大、做强。

2、继续加大工程类爆破公司在省外的投资布局力度，积极承揽爆破工程，提高爆破作业综合实力。

3、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步伐，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4、加强乳化炸药技术的消化吸收，稳定产品质量，积极推广应用，扩大市场份额。

5、切实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巩固良好安全生产形势。同时加强集团安委会工作，保持子公司安全形势稳定。

6、大力加强产品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7、进一步健全完善新的市场营销激励机制，确保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不断提高凭照利用率。

8、扎实推进集团管控，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强化管理团队建设和稳步推进制度建设等，确保集团管控水平取得新进展。

9、以技术进步为契机，减员分流，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引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10、进一步提高职工收入和职工福利，不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环境，营造和谐发展氛围，进一步助推企业发展。

议案五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2011 年 3 月 22 日	四届十二次	1、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2010 年度决算和 2011 年度预算报告；4、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修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暨 201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1 年 4 月 26 日	四届十三次	1、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	2011 年 6 月 8 日	四届十四次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收购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1年6月24日	五届一次	1、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的议案。
5	2011年8月22日	五届二次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1年10月28日	五届三次	1、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6次董事会议，参加了2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1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1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审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项目。公司2004年首发募集资金除去所投资淮南舜泰项目预留资金外，其余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4,193.84万元收购秦威化工全部股权，并提交公司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监事会对上述收购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以自有资金收购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是公司落实行业政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最有效的途径，有助于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收益最大化。

2.收购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收购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收购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有：一是原材料成本增加；二是管理费用增加；三是公司 2011 年 7 月份收购的秦威化工公司下半年因生产线验收未完成而停产，造成亏损；四是徐州雷鸣因生产线改造产量下降导致亏损；五是爆破公司业务拓展较好但盈利能力未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建议公司应加强成本控制，子公司管理，提高投资收益。

议案六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11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除独立董事邱朝阳因工作原因未参加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但已提前了解了议案内容），同时委托独立董事方梅代为表决外，其余会议均全部亲自出席。

2011 年度，我们认真审议了所有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这些议案内容也是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正确决策。

同时我们对 2011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1 年 3 月 22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 年 6 月 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就收购商洛秦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 年 6 月 24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各次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三、在 2011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 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

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1 年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1、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众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出席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履行职责过程中，我们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客观、独立地分析和判断，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积极为公司经营运作和长远发展献计献策。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保障公众股东知情权

根据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涉及内部信息的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备案，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信息，全面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五、任职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各委员会均按其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责任，定期召开专

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审计的独立性，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地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六、不断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1年，公司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提高其履职能力。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独立董事：韦法云 邱朝阳 方梅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一年来，该审计机构能够按照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

行相关审计规程，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议案八 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 2012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钢材等辅助材料	792.22
合 计			792.22
销售商品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5,855.14
		材料	136.85
小计			5,991.99
销售商品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245.84
合 计			6,237.83

二、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9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钢材等辅助材料	450

合 计	450
-----	-----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6,200
销售商品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300
合 计			6,500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18,530 万元，注册地址淮北市孟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胜，主营业务为煤炭产品、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筑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2、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21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75,107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胜，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3、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双龙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521.7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法人代表人徐成斌，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及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机电安装等。

（二）关联关系

淮矿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双龙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的参股公司，淮矿股份和双龙矿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淮矿股份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双龙矿业主要从事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经营业务稳定且与本公司关联

交易额较小，们认为目前不存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淮矿股份及双龙矿业之间生产具有双关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煤炭、钢材等大宗辅助材料由淮矿股份提供可降低采购成本，淮矿股份及双龙矿业购买公司民爆产品为其煤炭开采等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

（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及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日常采购、销售交易行为均为双方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同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公开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议案九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为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实施对外扩张战略，继续推进收购兼并工作。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超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地法人治理机构。

议案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为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实施对外扩张战略，继续推进收购兼并工作。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西部民爆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预案》“第五节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特别提示”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西部民爆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业务，交易对方承诺，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

程序，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西部民爆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本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与西部民爆的主要业务均为民爆器材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工业炸药的年许可生产能力将从 7.2 万吨提升至 9.4 万吨，业务经营区域将延伸至湖南，公司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产生不利影响。

议案十一 关于同意签署<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就吸收合并事项签署《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现将该协议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请各位董事就是否同意公司签署本协议发表意见。

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签署：

合并方：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龙

被合并方：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寨阳乡矮板村

法定代表人：吴干建

本协议中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雷鸣科化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8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雷鸣科化的股份总数为 129,6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西部民爆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西部民爆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
3. 雷鸣科化及西部民爆双方董事会均已依照《公司法》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决议，同意雷鸣科化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雷鸣科化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按拼音排序）在本协议中的涵义如下：

A 股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雷鸣科化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事项。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北矿业	指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民爆/被合并方	指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雷鸣科化/合并方	指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雷鸣科化向西部民爆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即: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并以雷鸣科化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西部民爆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西部民爆注销法人资格。
本协议	指雷鸣科化与西部民爆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任何附件(如有)。
存续公司	指合并完成日之后存续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雷鸣科化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雷鸣科化 A 股发行价	指雷鸣科化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13.06 元/股。
过渡期	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并完成日止的期间。
合并完成日	指本协议第 2.8 条规定的含义,即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西部民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换股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并经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换股股东所持西部民爆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成雷鸣科化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西部民爆股票可以换取雷鸣科化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具体换股比例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西部民爆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

换股股东	指截至换股日的西部民爆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西部民爆股东；及（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如其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西部民爆股份）。
换股日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西部民爆的全部股份将按本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雷鸣科化 A 股股票。该日期由雷鸣科化和西部民爆另行确定并公告。
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
披露	指披露义务人按照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章、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进行的信息披露。
权利限制	指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生效日	指本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现金选择权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3.06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雷鸣科化股票。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可以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价值收购其所持有的西部民爆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拟收购的西部民爆股份将与参与换股的西部民爆股东持有的西部民爆股份同时折换为雷鸣科化股票，直接登记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在雷鸣科化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上市公

	司股东。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	指在西部民爆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份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西部民爆股东。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雷鸣科化指定的,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雷鸣科化指定的,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雷鸣科化和西部民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雷鸣科化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雷鸣科化和西部民爆另行确定并公告。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可以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雷鸣科化和西部民爆另行确定并公告。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西部民爆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西部民爆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雷鸣科化和西部民爆另行确定并公告。
有权监管机构	指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雷鸣科化与西部民爆均同意，雷鸣科化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并同意下述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安排：

2.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雷鸣科化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西部民爆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西部民爆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雷鸣科化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换股股东承诺，确定限售期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西部民爆全部股份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换为雷鸣科化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2.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雷鸣科化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06 元/股；西部民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预估值为 5.9 亿元，据此计算西部民爆换股价格为 11.8 元/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每 1 股西部民爆股份可以换取 0.9035 股雷鸣科化 A 股股票，雷鸣科化累计发行股票 4518 万股。最终的西部民爆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西部民爆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西部民爆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自雷鸣科化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日，雷鸣科化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雷鸣科化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换股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或本协议约定的调整事项外，本协议确定的换股比例在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西部民爆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最终确定后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本次发行的股雷鸣科化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根据换股股东的承诺或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须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承诺或规定。

2.3 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雷鸣科化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西部民爆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4 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的处理方法

如西部民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份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雷鸣科化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雷鸣科化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2.5 滚存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本协议签署后，西部民爆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西部民爆注销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雷鸣科化的新老股东共享。

2.6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西部民爆损益的归属

自西部民爆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根据对资产交割日的审计结果，西部民爆在此期间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由存续的雷鸣科化享有；西部民爆在此期间的亏损由换股股东按比例承担，由换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存续的雷鸣科化补足。

2.7 换股相关的税、费

双方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2.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完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在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西部民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两者中较晚者）完成。

2.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的关联性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安排，雷鸣科化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

2.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上市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雷鸣科化本次发行的 A 股将在上交所上市，如根据换股股东的承诺或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雷鸣科化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承诺和规定。

2.11 存续公司章程

雷鸣科化的公司章程为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除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化，须相应修改雷鸣科化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对雷鸣科化章程作其他修改。

第三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3.1 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雷鸣科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雷鸣科化指定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票按照 13.06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自雷鸣科化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雷鸣科化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或本协议约定的调整事项外，本协议第 3.1 条第一款确定的 13.06 元/股的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票。

3.2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西部民爆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由雷鸣科化指定第三方担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西部民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的净资产的预估值为 5.9 亿元，据此计算，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西部民爆股份按照 11.8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最终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西部民爆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根据本协议

第 3.2 条第一款最终确定的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西部民爆股票。

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西部民爆股东以及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如其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西部民爆股份）所持西部民爆股份将全部转换为雷鸣科化 A 股。

3.3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雷鸣科化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雷鸣科化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雷鸣科化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为免生疑义，如果本协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生效，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实施，则雷鸣科化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4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拟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应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西部民爆股权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西部民爆股份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西部民爆股份，无权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为免生疑义，如果本协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生效，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实施，则西部民爆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5 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如有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根据有关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该等款项应为现金选择权价格（即 13.06 元/股）

乘以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总数之积以及相关税费总额。

甲方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会同有关机构或监管机构办理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并将相应的现金对价金额转入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资金账户。

3.6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届满后，如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成功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该等款项应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乘以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总数之积。如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应扣除依法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双方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会同有关机构或监管机构办理有效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并将相应的现金对价金额转入有效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东的资金账户。

3.7 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第四条 雷鸣科化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4.1 雷鸣科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4.1.1 雷鸣科化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1.2 雷鸣科化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 已获得雷鸣科化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而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雷鸣科化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2) 不违反对雷鸣科化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1.3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雷鸣科化根据西部民爆要求向西部民爆提供的所有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1.4 雷鸣科化承诺，其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西部民爆造成的任何损失。

4.1.5 雷鸣科化承诺，在原西部民爆股东盈利承诺期间，原西部民爆资产作为整体资产独立运营，仍由原西部民爆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西部民爆原有管理模式、薪酬制度原则不变。

4.1.6 雷鸣科化承诺，其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西部民爆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西部民爆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西部民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5.1.1 西部民爆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1.2 西部民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 已获得西部民爆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尚未取得而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西部民爆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2) 不违反对西部民爆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1.3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西部民爆根据雷鸣科化要求向雷鸣科化提供的所有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2 西部民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保证，除已向雷鸣科化书面告知以及西部民爆已披露的信息以外：

5.2.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西部民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和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被设置有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5.2.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西部民爆及/或西部民爆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

未以被告身份涉及任何可能对该等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或者政府行政处罚程序；

5.2.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西部民爆及其下属公司不会运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为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担保；

5.2.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西部民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不会接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民爆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有悖公允原则或违背合法决策程序的交易。

5.3 西部民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保证，西部民爆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5.4 西部民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保证，西部民爆的股权明晰，其股东所持有的西部民爆股份合法且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代持股现象。

5.5 西部民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保证，西部民爆合法持有其名下资产和下属公司股权，该等资产和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5.6 西部民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保证，西部民爆所经营之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部民爆已取得目前所从事之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授权和许可，也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许可、同意和注册登记。

5.7 西部民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保证，于合并完成日前，不会出现致使或可能致使西部民爆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5.8 西部民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西部民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和逾期尚未偿付的重大到期借款、债务、应付款或费用。西部民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诺或违法违规等行为导致的或有负债。

5.9 如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西部民

爆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定价依据，西部民爆应促使西部民爆股东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3 年内原西部民爆资产的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与雷鸣科化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资产评估机构对西部民爆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该盈利补偿协议由西部民爆股东与雷鸣科化另行签署，并经雷鸣科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10 西部民爆促使其股东承诺，换股股东自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换股股东担任原西部民爆资产对应主体（指以该等资产另行设立的雷鸣科化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11 在原西部民爆股东盈利承诺期间，原西部民爆资产作为整体资产独立运营，仍由原西部民爆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西部民爆原有管理模式、薪酬制度原则不变。雷鸣科化对该等资产的经营管理享有监督权和其他股东权利。西部民爆管理层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以合法、合理、惯常和勤勉的方式对该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执行雷鸣科化统一的财务制度，接受雷鸣科化及其委派人员的监督。

5.12 西部民爆应促使其股东承诺，不谋求对雷鸣科化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不谋求雷鸣科化董事、监事席位和管理层职位，换股股东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后续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交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该等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按照雷鸣科化现行有效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无需征得换股股东同意，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时，应与其所持雷鸣科化股份之相关权利行使保持一致。

5.13 西部民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均承诺，其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雷鸣科化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一

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6.2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6.3 在过渡期内，除经雷鸣科化事先书面同意外，西部民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6.4 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西部民爆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6.5 在过渡期内，西部民爆（包括西部民爆的下属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雷鸣科化，并在征得雷鸣科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5.1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5.2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6.5.3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6.5.4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6.5.5 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5.6 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6.5.7 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6.5.8 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有关员工的安排

7.1 合并完成日之后，雷鸣科化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雷鸣科化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7.2 合并完成日之后，西部民爆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西部民爆作为西部民爆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 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8.1 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西部民爆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8.2 双方同意，自合并完成日起，西部民爆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西部民爆负责自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雷鸣科化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西部民爆的要求，雷鸣科化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8.3 双方同意，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8.4 双方同意，西部民爆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西部民爆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西部民爆变更为存续公司。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除第二、三、七、八条外的约定自本协议成立之时生效。

9.2 本协议第二、三、七、八条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9.2.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本协议获得出席雷鸣科化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2.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9.2.3 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生效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9.2.4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第十条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

10.1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在该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各项有关事宜依照双方届时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处理。

10.2 在换股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10.3 如本协议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况，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0.4 发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事项，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2 本协议可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11.3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变更、修改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12.1 本协议系双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完整的协议，任何在本协议成立之前双方达成的有关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如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则双方均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13.1 除出现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情况外，在任何时候如本协议一项或几项条款在某一方面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并不因此而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力和可履行性，同时本协议应被解释为或视为如

同这些无效条款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自始即不包括在本协议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14.2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条款不能生效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4.3 因一方明显过错导致本协议条款不能生效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完成的，过错方应赔偿给予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或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差旅、通讯、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4.4 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任何一方擅自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除应按照 14.3 条约定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以提前三（3）天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邮寄给另一方：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48 号

邮编： 235000

收件人： 张友武

联系电话： 0561-4948188 4948135

传真： 0561-3091910

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寨阳乡矮板村

邮编： 416000

收件人： 晏俐俐

联系电话： 0743-8670048

传真： 0743-8670048

15.2 任何通知，如果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挂号信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七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16.2 本协议签署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16.3 除提交仲裁机构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另一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7.2 第 17.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17.2.1 在接收方获得信息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17.2.2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获得信息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17.2.3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提供，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17.2.4 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及/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17.3 双方应促使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17.4 本协议无论因何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文本

1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18.2 本协议正本壹式拾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备案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吸收合并西部民爆的具体方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实施的时机；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四）本次交易获批后，具体办理相关合并资产、业务、人员的交接交割，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必要审批备案相关事项；

（五）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政策规定，根据该等政策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议案十三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目前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修订后的吸收合并方案主要内容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雷鸣科化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股东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吸收合并完成后雷鸣科化继续存续，西部民爆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并入雷鸣科化。

（二）交易标的作价

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信”）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皖国信评报字(2011)第 183 号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西部民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收益法确认的评估值为 59,144.90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以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交易对价方式

作为吸收合并西部民爆的对价，雷鸣科化将向西部民爆股东发行相应数量的 A 股股票。

（四）西部民爆异议股东的安排

对于在西部民爆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西部民爆股东（即西部民爆异议股东），可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规定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由雷鸣科化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对应评估值的价格收购其所持西部民爆股份。雷鸣科化指定的第三方收购的西部民爆股份将与参与换股的西部民爆股东持有的西部民爆股份同时折换为雷鸣科化股票，直接登记至该第三方名下。鉴于代表西部民爆 100%股份的股东已经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全部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西部民爆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雷鸣科化异议股东的安排

对于在雷鸣科化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的雷鸣科化股东（即雷鸣科化异议股东），可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规定行使现金选择权，由雷鸣科化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雷鸣科化股票。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为雷鸣科化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六）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截至换股日持有西部民爆股份的参与换股的西部民爆股东（若存在西部民爆异议股东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情况，则提供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亦为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即换股股东）以其所持西部民爆股份折换雷鸣科化 A 股股

票。

（七）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3.06 元人民币/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股份发行日前，若公司股票再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进行进一步调整。

（八）股票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票发行数量=交易标的作价（西部民爆整体作价）÷股票发行价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雷鸣科化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06 元/股。根据《评估报告》，西部民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收益法确认的评估值为 59,144.90 万元，据此计算西部民爆换股价格为 11.83 元/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每 1 股西部民爆股份可以换取 0.9057 股雷鸣科化 A 股股票，雷鸣科化累计发行股票 45,287,059 股。最终的西部民爆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将根据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股数及各方持股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自雷鸣科化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前，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九）发行股票的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含基于上述股票根据存续公司配股、送股等形式未来衍生的股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含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履行限售义务。

（十一）滚存利润安排

截至西部民爆注销日的雷鸣科化和西部民爆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期间损益安排

西部民爆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根据对资产交割日的审计结果，西部民爆在此期间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由存续的雷鸣科化享有；西部民爆在此期间的亏损由换股股东按比例承担，由换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存续的雷鸣科化补足。

（十三）交割和过户

自合并完成日起，西部民爆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西部民爆负责自《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雷鸣科化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如在生效日起12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十四）股份管理

西部民爆股东不谋求对雷鸣科化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不谋求雷鸣科化董事、监事席位和管理层职位，换股股东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后续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交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该等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按照雷鸣科化现行有效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无需征得换股股东同意，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时，应与其所持雷鸣科化股份之相关权利行使保持一致。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十四 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担任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已出具了西部民爆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0686 号），雷鸣科化 2011 年度备考审计（会审字[2012]1353 号），西部民爆 2012 年度盈利预测（会审字[2012]1354 号），雷鸣科化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会审字[2012]1355 号），现将《审计报告》和《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五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公司聘请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信”）担任评估机构。安徽国信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皖国信评报字(2011)第 183 号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评估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六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国元证券编制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现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七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换股吸收合并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已与西部民爆股东协商拟订《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换股吸收合并盈利补偿协议》，现将《换股吸收合并盈利补偿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盈利补偿协议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八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2012年1月20日公司与西部民爆签订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鉴于该协议中有关评估等事项已经确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西部民爆签订《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本补充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九 关于西部民爆股东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交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

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2012年1月20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与西部民爆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管理协议》，双方约定，西部民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全部雷鸣科化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后续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交由淮北矿业集团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西部民爆股东不谋求对雷鸣科化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不谋求雷鸣科化董事、监事席位和管理层职位，换股股东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后续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交由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管理。淮北矿业集团公司拥有该等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按照雷鸣科化现行有效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无需征得换股股东同意，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时，应与其所持雷鸣科化股份之相关权利行使保持一致。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淮北矿业集团作为雷鸣科化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持有雷鸣科化的股份比例为 40.22%，占比超过雷鸣科化已发行股份的 30%。

2012年1月20日公司与西部民爆签订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五条第12款“5.12 西部民爆应促使其股东承诺，不谋求对雷鸣科化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不谋求雷鸣科化董事、监事席位和管理层职位，换股股东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后续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交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该等股份附带的除

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按照雷鸣科化现行有效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无需征得换股股东同意，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时，应与其所持雷鸣科化股份之相关权利行使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后，淮北矿业集团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5.70%，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触发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淮北矿业集团和安徽省国资委。属于可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北矿业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决定为准。